

证券代码：831305

证券简称：海希通讯

公告编号：2023-097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15:00—2023 年 9 月 1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05	海希通讯	2023年9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郭堃、易非凡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15幢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碳化硅模组模块、储能新业务开展所需资金，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拟为全资子公司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为全资孙公司海希储能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 亿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具体获取授信额度将根据银行审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为下属全资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的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

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4:30-15:00

（三）登记地点：上海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5 幢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郑晓宇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5 幢；
电话：021-54902525；传真：021-5490262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